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8號

原告 蘇桂英

被告 陳建竣

聯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0樓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、陳述、證據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4號
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
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陳宥伶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